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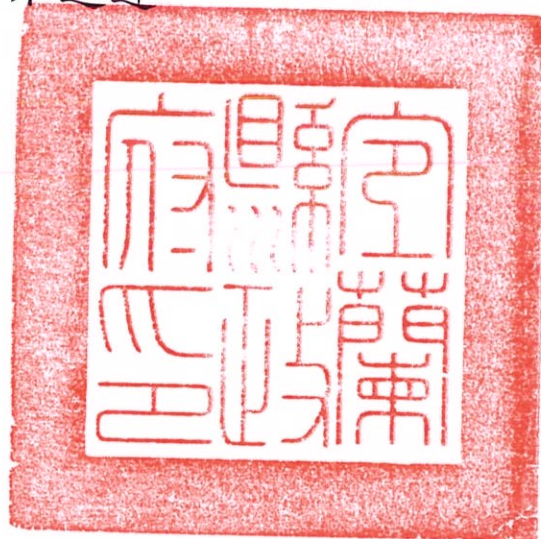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40010928C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4年11月21日府農漁字第1140010928A號行政處分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李柏蒼君於114年5月31日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駕乘立式划槳(SUP)進入桶盤堀漁港違反漁港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並依同法第22條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3萬元整。惟受處分人送達處所不明，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旨揭行政處分書由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留存，並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但書規定，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送達效力，請受處分人自最後刊登之日逕向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漁港工程股(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洽領，逾期未領處分機關俟罰鍰繳納期限屆滿後依行政執行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制執行。

代理縣長 林茂盛

在 此 處 舉 例